

115 年度「輔導現場的法律課： 性平法、霸凌及家暴法規解析與危機處置實務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4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42805517 號函。
- 二、115 年度花蓮鑑輔分組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推動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於業務執行時之專業知能與實務面認識，以期在執行業務中符合相關法規，能在業務推動與法律規範間取得平衡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
- 二、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一樓 D125 會議室（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）。
- 三、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，俾利後續通知作業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錄取順序（預計 15 名）：
 - 1.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（花蓮及臺東分組優先錄取）。
 - 2.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 - 3.特殊教育相關人員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掃描 QR Code）→大專特教研習→依研習日期搜尋，報名於 115 年 3 月 15 日（或額滿）截止。
- 二、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提前向本中心（03）890-3953 請假。

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，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- 二、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。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，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說明（訪客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，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之機車停車場）。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（當日免費停車，無限制進出次數），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，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四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；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。
- 五、本研習為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課程：【EOB02】選修&進階「執行業務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申訴服務辦法等」。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、退；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若核發時數有任何問題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，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六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（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-mail）或至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李佳純律師

- 一、現職：李佳純律師事務所 律師（花蓮執業）
- 二、學歷：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
- 三、經歷：擁有豐富的家事、刑事及民事訴訟經驗，並受邀辦理校園性平、霸凌、家暴及詐欺防制等研習。
- 四、專長：長期關注校園法律、兒少權益、多元文化與人權保障，擅長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與數位性暴力、校園霸凌與少年事件評估、詐欺犯罪（含少年車手）及性勒索辨識、家暴與兒少保護通報，以及高衝突家庭引發之監護權、探視、扶養等家事爭議。案件承辦類型涵蓋刑事、少年、家事、民事及調解仲裁等。授課以案件分析切入，將法條與程序轉為第一線可操作的處遇步驟，協助教師與輔導人員在守

護學生同時建立法律防護。

五、授課特色：

授課以案件分析切入，協助第一線人員把法條與程序轉為可操作的判斷與處置步驟。致力推廣法治教育，強化輔導人員與教師的法律風險意識。期能在守護學生安全的同時，讓第一線也具備完善的法律防護盾，提升執業安全感。

捌、課程表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08：30~09：00	簽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
09：00~10：30	單元一：性平×數位性暴力×性勒索／詐欺	李佳純 律師
10：40~12：10	單元二：霸凌×少年事件	
12：10~13：10	午餐	
13：10~14：40	單元三：家暴×兒少保護×家事案件	李佳純 律師
14：50~16：00	單元四：打工詐騙×人口販運/剝削×跨網絡合作	
16：00~16：20	綜合座談 Q&A：現場法律疑難雜症解答	
16：20~	填寫回饋單&賦歸	

玖、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

一、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，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，說明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- 1.請依「專用車道分流」減速慢行、小心駕駛，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。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，注意安全、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。如有違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2.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（未開放機車臨時通

行證申請)。

3. 『未持有、未申請』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(1) 第 1 小時內計價免收費，超過 1 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。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，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，則另計收費。

(2) 繳費方式：本校於校內設置自動繳費機，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；或掃描 QRcode 線上繳費，並於 15 分鐘內離校。



二、交通資訊：請連結本校首頁→關於東華→交通資訊，查詢公車時刻表（掃描 QR Code）。



三、研習會場路線圖

